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頒之109年度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09年12月3日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知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茲因部分縣市政府及學校反映12月份適逢年終核銷結案期間，希有更充裕時間彙辦推薦資料，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爰旨揭2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



高雄市政府 1100106



11000065800

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來文

